**关于做好外语系 2019-2020 学年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和建档工作的通知**

各学生班：

为科学、规范地做好 2019-2020 学年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和建档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在校注册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2019 年被我校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含预科生）。

二、认定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程序规范、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照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和学院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进行。具体认定办法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学生【2019】1 号）执行（见附件）。

 三、认定程序

 （一）本人申请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老生使用“选课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新生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Nwafu+本人身份证后六位数字（不包括字母）”，登录学校校园网首页“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流程，下载打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从今年开始申请表上不需要民政部门盖章，见附件），郑重填写个人承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班级资助评议小组，参加评议认定。

学生需扫描上传并提交纸质版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农村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单亲家庭学生、孤残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等特殊情况证明。如无特殊情况，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班级评议

 各班级成立资助评议小组，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提出申请的同学进行民主评议，初步确定认定结果，提交外语系学生资助工作组进行网上审批。

 （三）学院初审

 系学生资助工作组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及日常消费等情况，审批各班级申报的认定结果，完成初审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建立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四、时间安排

 （一）9月9日—9 月10日，开放系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录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按要求进行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将纸质版的申请表交至班级资助评议小组。

 （二）9月11日—9月12日，各班资助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同学进行民主评议，初步确定认定结果，班主任在系统内对认定的学生进行初审。

 （三）9月16日—9月17日，外语系资助工作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完成网上审批工作。

 （四）9月18日-9月20日，外语系对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初审结果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五、工作要求

 （一）各班级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认真安排部署，要关心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开展资助育人工作，确保我系2019-2020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二）对 2019 级学生在查阅学生档案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在校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认定；其它年级学生申请认定应根据学生本人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在校平时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认定。

 （三）学校每学年会不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实地走访、电话、一卡通消费情况等形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各类资助的评选资格。

 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学工办，电话029-87091934。